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英林

被　　告　黃崑嘉

　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黃崑嘉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7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王英林訴之聲明、陳述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黃崑嘉、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 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須據以論罪科刑之構成犯罪事實本身有侵害私權之情形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能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因量刑事實、敘述查獲過程事實或其他事實受害之人，尚非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規範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僅能依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賠

償，而不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黃崑嘉於民國112年3 月12日某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，於同日9時51分許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汽車道，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經警據報到場對被告黃崑嘉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據此檢察官以被告黃崑嘉涉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查。是本件原告受有損害，係因被告黃崑嘉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載明「未致人受傷，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」等語，是被告黃崑嘉是否涉有過失傷害或毀損罪嫌，亦非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72 號審理範圍。況被告黃崑嘉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罪所侵害者僅為社會法益，與個人法益無涉。原告雖因被告黃崑嘉飲酒後駕車肇事而受有損害，本得對被告黃崑嘉循民事訴訟途徑求償，然原告並非被告黃崑嘉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損害之被害人，顯非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至明，其情形亦無法補正，是原告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黃崑嘉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述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